

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5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96年3月22日高市府教三字第0960012928號令公佈之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十七條。
- (二) 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，依本要點組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落實學生評量功能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(修)業資格之審查。
- (二) 學校學生因事、病假缺考，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之研議。
- (三) 學期結束，學生或其家長於接到成績通知單一週內，對成績有疑義，向學校申請複查仍有疑義時，由本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成員：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(開會時關係人應迴避)

- (一) 兼任行政教師代表三人：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
- (二) 教師代表六人：一至六年級各推派一名。
- (三) 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。
- (四) 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
以上代表身份不得重複。

五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應在不影響課務時間內召開；若有緊急事務必須召開臨時會議，得經校長核可後以公假登記，並由教務處課務排代。

七、會議應有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。

八、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